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6,02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04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一、限售股基本情况

1、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涉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4、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5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42,465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342,46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李建锋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股东作出承诺情况

李建锋作出承诺：“自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6,027,3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0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总持股数	解除限售前所持限售条件总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增发限售股数
			非公开增发限售股数	高管锁定股数	
1	李建锋	589,559,784	226,027,395	248,967,611	226,027,395
	合计	589,559,784	226,027,395	248,967,611	226,027,395

5、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前，李建锋持有流通股份总数为 147,389,946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新增流通股数 226,027,395 股，由于李建锋为公司董事，部分股票需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